

修改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文件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

桂卫老龄发〔2019〕1号

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
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
关于制发广西敬老卡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委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交通运输局：

为贯彻执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老年人优待规定（修订）》，规范《广西敬老卡》的办理和管理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制发《广西敬老卡》是老年人优待规范化、制度化、法制化建设的重要内容，事关广大老年人的切身利益。各地、各有

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协调管理，落实经费保障，确保《广西敬老卡》制发工作有序推进。

二、《广西敬老卡》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统一监制，广西交通一卡通公司统一建立管理平台、运营系统，统一实行密钥管理、设计卡片样式，各市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负责具体受理及制作发放，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。《广西敬老卡》应满足全区通用、异地办理的要求，具体办卡细则和办卡网点由广西交通一卡通公司向社会公告。

三、《广西敬老卡》采用实名制，实行专人专卡。持卡人本人刷卡享受免费乘车优待。

四、凡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首次办理《广西敬老卡》免费，相关工本费由老年人户籍（或居住证）所在地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承担。工本费参照广西交通一卡通公司发行的普通桂民卡市场价格执行。

五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负责老年优待证件办理工作的民政局或卫生健康局负责将《广西敬老卡》首次办卡工本费列入财政预算，并按时拨付广西交通一卡通公司。

六、各级交通运输局做好制发《广西敬老卡》的监督指导工作。

七、《广西敬老卡》自2020年1月1日起正式办理和使用，《广

广西壮族自治区老年人优待证》同时停止办理。已发放的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老年人优待证》可继续使用至2020年7月21日。



信息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9月26日印发
